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伍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售年半
元元萬五十三售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茲制定考選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考選部組織法

- 第一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 第二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 第三條 考選部設左列各司。
 - 一、第一司。
 - 二、第二司。
 - 三、第三司。
 - 四、第四司。
- 第四條 第一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等及獎學考試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 第五條 第二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檢覈事項。
 - 五、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 第六條 第三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高等檢定考試事項。
 - 二、關於普通檢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審查事項。
 - 四、關於各種考試之試務事項。
- 第七條 第四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繕校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司室主管事項。
- 第八條 考選部置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九條 考選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
- 第十條 考選部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掌理機要文電，核閱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一條 考選部置司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人得為荐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 第十二條 考選部置視察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視察考選行政事宜。
- 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專門委員十八至二十人，由考試院聘用，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及研究其他有關考選之專門問題。
- 第十四條 考選部置編纂十人至二十人，聘用，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研究設計及編譯事宜。
- 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十六條 考選部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十七條 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八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茲修正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法

第一章 總則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二種，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應試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其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九條 並應受各該職業法所定之限制。

第十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之年齡，依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第十三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

第十五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六條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得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舉行考試時，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升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雇員考試，應經考試院規定原則，由各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除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第二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九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一款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而其學校在
本法公布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
，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范良為拱衛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社會處科長李律嚴、專員阮宗元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宗元為湖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景春一員以山西省祁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
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咸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車道平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車道平為陝西蒲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鍾愛之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愛之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凌雲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孫寶鼎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張耐高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陳展
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炎、甄鶴飛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曹得
升、胡起、陳家昆、陳振海、龔瑛、張金海、蔣習仁等七員任為陸
軍步兵中校，王景章、應春陵、衛作樞、何泳儒、劉海濤、甄烟麟
、王景新、李濂、張耀庭、洪漢清、杜子斌、易振琪、徐思成、劉

夢克、張文斌、梁漢邦、周岐、李涵芬、李錫、王憲章、陳文爵、
羅延福、徐岱東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白廣斌、張緯、黃
正興、陳紹義、趙旭齋、張家禎、滕金龍、李樹桂、田鳳鳴、杜榮
、邢偉、胡守義、王效唐、易持志、郭迴明、馬步雲、劉文林、曲
傳、蕭幹國、李香普、尹光龍、李新之、李清春、劉玉林、丁永吉
、劉慶森、劉景春、汪篤夫、李岐山、李強、李冠林、沈康齡、鄭
國榮、陳德恆、薛建華、鄒叔、周金龍、徐中傑、張可倫、胡斌臣
、林權、黃貴卿、劉書業、劉金堂、楊福初、廖建初、張錦繡、陳
超、徐建業、鄭發潤、惠廣民、司靜光、李相林、楊世澤、金越凡
、張東輝、李佐政、溫天祿、王運祥、喬正堂、江宗海、吳義智、
林奇、呂志坤、假鎮雲、楊世忠、石新儒、王俊傑、趙奎元、何泰
振、孫志誠、黃華光等七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錢國驥、熊曉
輝、曹占廷、李公策、宋景洲、程德傑、賴雲程、李嵐峰、蒙嘉坤
、張九成、楊占一、楊長清、張福田、陳明義、司馬雲峰、楊應岑
、黃偉賢、鄧潤德、趙清峰、游傑生、楊書章、潘燕麟、俞鴻鈞、杜
思明、田世琛、李子超、普華珍、薛會芳、蕭文清、王變銘、蔡旭
初、李馥華、高嵩山、于輝泉、楊煥穎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
尉，侯建藩、劉耀亭、劉彥清、張愛平、李森荃、師為義、朱松年
、張毅芝、范承怡、于錫文、李青雲、周茂軒、徐發奎、李孟文、
魏瑞林、于善榮、來鋪、歐陽傑、李書堂、呂道義、侯超凡、李濟
生、黃獻章、仇子健、魯榮輝、龔自良、魏鳳岐、趙書慶、趙炳文
、馮先傑、祁寶貴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永吉任為陸軍
騎兵少校，莊茂林任為陸軍騎兵中尉，王夢麟任為陸軍騎兵少尉，
侯立本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登甲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楊明、尹藏
海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高級學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陳雲雲任
為陸軍工兵上尉，林臺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宋炳焜、宋慶祿、浦
文德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陽德崇、穆時萍等二員任為陸軍
通信兵上尉，董慕古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雷仁輔任為陸軍輜重兵
中校，衛育才、雷肇英、解廷佑、安泰東、陳影瘦、岳少山等六員
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于又人、張連中、郎彥平、黃恩春、劉英傑
、王克儉、賀志潔、王勉旃、黃良純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
王偉、崔峻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國華、暢寶善等二員任
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粟宗嵩為水利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瑞徵、王豪為衛生部重慶中央醫院秘書。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瑞少華為衛生部重慶中央醫院護士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榕江為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魯耀靈、殷鵬翔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警
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欣樹聲一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若阮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臨安縣政府秘書沈克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丹爰為浙江臨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清溶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士榮權理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亞通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祖瑜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蒙堅壁為四川省水利局技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潤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潤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聿珊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子昭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仁傑一員以山西省臨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金鼎權理河南省鄆城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正朝為陝西臨潼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彥超為陝西商縣政府秘書。鄭訓瀛署陝西渭南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波署陝西鄜縣政府秘書，岳仲堅署陝西醴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子乘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從顯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蒲葆陽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得賢為甘肅省高台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士驥為福州市參議會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仕初為福州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永強為福建省廈門市參議會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仲昆一員以福建省福安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鑑然一員以福建省海澄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廖師曾一員以福建省龍溪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一峯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俊眉一員以廣東省三水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式振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電務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君蔣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占甲為雲南隴川設治局局長，楊續署雲南德欽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子榮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初人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懷中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維立為綏遠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命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漢三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子敬為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家器為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孔憲雙為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四防字第三二九九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據湖南省政府、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先後代電請求通令中央派駐各地機關人員接受所在地政府民衆自衛隊編組，以示倡導，而利組訓等情到院。查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條甲項規定，「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應各參加其所之保中隊編組」，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三九六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 查各大學研究生入學資格報核及研究論文送審，以往多未能遵照規定辦理，所送文稿式樣尤復參差不齊，致審閱與裝存均感不便，嗣後除應依照原有規定辦理外，茲再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如下：(一)研究生入學資格應依照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報核，其確有困難未能如期報核者，應於研究期滿前補報備案，入學資格未經核准之研究生，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二)研究生研究論文應按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期間呈部，如因故未能按期呈送，其延繳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三)研究生研究論文應以打字或毛筆鋼筆之繕正本為準，并須遵照規定(附格式)訂裝三份呈部，除經核應修正者外，概不發還，(四)呈送研究生論文，除檢附試卷及成績表外，并應照規定(附表式)填報應屆期滿研究生名冊二份，(五)在卅六學年度上學期以前研究期滿之研究生，其論文如已繕正，准仍照原有格式，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部，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教育部 印附論文格式二種及名冊表式一種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生 研究期滿

說明

1. 此格式適用於縱寫文稿
2. 稿本以新聞紙十六開大小為度
3. 封面用較厚紙質便於保存
4. 封面各項文字大小及距離可酌量安排

說明

1. 縱寫
2. 每面(單頁)十行每行二十五字
- 或每面十二行每行三十字

大學(學院) 碩士論文稿紙

第

頁

大學(學院)碩士論文稿紙 第 頁

說明：

1. 橫寫
2. 橫隔以24行為度每行字數不定
3. 毋須用橫隔文稿仍按24行為度

說明：

1. 此格式適用於橫寫文稿
2. 稿本以一般西式信紙大小為度
3. 封面用較厚紙質便於保存
4. 封面各項文字大小及距離可酌量安排

題目

大學(學院)
研究所
碩士論文

研究生

年 月 研究期滿

大學(學院) 學生名冊 學年 學期應屆期滿研究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學校	研究入所	入學資格	核論文	備註
					所別	年月	准年	月文
								研究期間
								過二年者
								應註明
								因註明
								超過原

社會部代電

社(37)組二字第一九七二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本年六月八日鑛總字第一零一號代電悉。查產業工會於加入縣市總工會或省總工會後，再加入該業全國聯合會，享有雙重權利，自應負繳納雙重會費之義務，特復知照。社會部組二字銜。

社會部公函

社(37)組五字第一九八二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貴部本年五月十二日民四三九〇四號及六月二十五日民四三五六〇號函，囑釋復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中所稱原團體「會員」究何所指一案，查該條所稱「會員」應為個人會員，至罷免投票，似應與各該團體選舉投票同一方式行之，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罪	解送機關
張張氏女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連平	廣東高檢
張范氏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大剛	廣東高檢
鍾青山男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談禮	廣東高檢
鍾謝氏女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同	廣東高檢
李鍾氏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同	廣東高檢
周固坤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同	廣東高檢
鄒亞啓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同	廣東高檢
張大照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同	廣東高檢
申啓旺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	同	廣東高檢

薛福新女

吳神欽同 英德

李不盛同 羅定

李陳氏同 同

吳合春男 普寧

湯玉梅同 蕉嶺

湯源基同 同

崔二嫂女 同

吳水娣男 同

吳黃英同 同

余潤蘭女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亡、初、梅縣 廣東高檢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同、附城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同、瀛石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同、汕頭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同、高思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同、電白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同、忠信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四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第二分院代電請核示情形特殊區域民刑案件可否適用公示送達程序辦理疑義，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承文所述情形，尙難認爲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所定情形，未便爲公示送達。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楊昌第本年一月六日總紀字第二七號代電內開，「本院受理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民刑案件甚夥，其當事人之住所多在外縣，因情形特殊，縣政府法院尙未復員，或已復員而當事人住所遠在鄉間，不特交通阻隔，且非地方政府權力能到達地區，掛號付郵亦不能送達，以致遲延懸案不能進行，可否依照司法部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三零四號解釋，比照淪陷區域經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情形，適用公示送達之程序辦理，案關法律疑義，謹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四〇五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爲准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四日民字第一零九五號公函，湖南省政府代電請解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是否公務員可否常選或兼任鄉鎮民代表疑義，簽請釋復等情。據此，交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爲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不得常選爲鄉鎮民代表，此項委員或主任委員亦不得由鄉鎮民代表兼任。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函

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府民字二字第八七六號代電，以轉據平江縣政府五月九日法民速字第三〇號代電，爲當選之鄉鎮民代表可否兼任有給職或無給職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又現任有給職或無給職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可否參加鄉鎮民代表，電請解釋一案。查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是否公務員，可否常選或兼任鄉鎮民代表，法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大院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五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財政部鑒 上年五月二十八日京直參字第三五一六一第二五七四二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舊印花稅法施行期內，立據人發出之貨票，於交付前未貼足印花稅票，該立據人既無簽章地址可以追詢，而受據人亦不知其詳，

即無從予以處罰，受據人接受使用此發貨票，既非課稅主體，亦無補納印花稅之義務，此項憑證在形式上固屬欠貼印花稅票，但於其憑證自身之效力尙不生何影響。(二)在舊印花稅法施行期內，某商號在國外購貨，而以國外所製之發貨票在國內作爲記帳之原始憑證，自應認爲使用，如未貼用印花稅票，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舊)第七條規定，應由該商號負責。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已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查依據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茲假定某商號開出發貨票一張，立據人於交付前未貼足印花稅票，嗣經檢查人員在受據人處查獲，自應依法處罰，但查該發貨票之立據人並無簽章地址，經追詢受據人亦不知其詳，致司法機關審理該案無從查追立據人予以處罰結果，惟查上項發貨票其立據人漏貼印花固無法追查，但受據人既經接受使用此發貨票，依照印花稅法第五條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之規定，是否可予處罰或責令受據人或受用人補貼印花稅票，設受據人或受用人並非課稅主體，應無補納印花稅之義務，則上項違法憑證在司法上究應如何處理，法律是否予該項違法憑證以保障，又同法第十條規定，「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如某商號在國外購貨，而以國外所製之發貨票在國內作爲記帳之原始憑證，是否應視爲「使用」，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事關解釋法令，謹電請迅賜解釋惠示爲禱。財政部 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五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 (卅七)呂補字第二九零二一號代電悉。武漢警備司令部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僅在內地私運販賣銀幣銅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既無治罪明文，自不能依該條例處罰，其所販運之銀幣銅幣亦不能予以沒收。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部已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一、據本部軍法局案呈，以准武漢警備司令部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錫建字第四七號代電，爲內地私運販賣銀幣銅幣者，是否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處斷，其所販運之銀幣銅幣能否沒收，請予解釋。二、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茲抄附原代電一件，請解釋飭遵。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五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昆吾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院解字第三三一五

號及第三八三九號解釋適用疑義，呈請核示祇遵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三八三九號解釋，係就院解字第三三一五號解釋予以補充，應以後解釋爲適用標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西金谿地方法院院長李壽曾本年寅微代電稱，「本院受理曹明德等盜匪一案，業經判決依法送達，並已檢同卷證呈送最高法院覆判在案，茲據該案內押犯何金仍具狀聲請因患病沉重請求保外醫治等情前來，經派員訊明患病屬實，並據看守所醫士及衛生院分別證明有保外醫治之必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款規定，自應即予裁定，但依照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該案卷證均已呈送覆判，似本院無權裁定，除一面令飭該所長督飭醫士妥爲診治或送衛生院醫治外，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請鑒核，提前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於初判判決後覆判進行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卷宗及證物既已送該管高院覆判，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該覆判法院裁定，此於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一五號會著解釋例有案，然至本年二月九日院解字第三八三九號解釋，又謂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在覆判中因病停止羈押，除已經覆判法院提審或蒞審者外，應由初審法院裁定等語，前後兩種解釋似不免有抵觸之處，除爲便於從速處理起見，先行令飭金谿地方法院依本年二月九日院解字第三八三九之解釋由該院依法裁定外，惟以上兩種不同之解釋，究應如何擇一適用，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令示祇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五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上年丑元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軍事科職員仍應視爲非軍人(參照院解字第四零二五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部已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查縣政府軍事科職員爲行政系統下之所屬人員，依鈞院院字第九五二號解釋，自不能視爲軍人，惟軍事委員會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政法核字第五三二號代電本省保安司令部解釋，又認爲有軍人身份，以致發生管轄爭執，現是有類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釋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楊樹猷丑元叩